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尔信”）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且公司董事会已作出相关决议。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锡澄路 895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徐惠民先生主持。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13 名,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 125,694,657 股, 占惠尔信总股本的 71.825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含视频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10 名,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 124,222,457 股, 占惠尔信总股本的 71.8255%。

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3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1,472,200股,占惠尔信总股本的0.8413%。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以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总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针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议程的15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694,657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通过。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694,657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694,657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694,657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694,657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694,657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694,657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21,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徐惠民、高文亚、高文杰、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9)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694,657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694,657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694,657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12)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24,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徐惠民、高文亚、高文杰、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13)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694,657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14)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591,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15) 《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694,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李珊珊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朱欣圆

2025 年 5 月 20 日